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
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锦诚验字（2018）第 017 号

建设单位：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建设单位：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叶红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皓

项目负责人：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4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冶塘新巷工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9593945

传真：0512-69593945

邮编：215004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



单位：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验监) 证字第 201560109 号

罗亚楠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5年11月17日

在 职 证 明

兹有我公司 罗亚楠 同志（身份证号：321088198708235564）在我单位任职，特此证明！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编号 3205080002017101200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PL35X (1/1)

名称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西园路279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7楼
法定代表人 朱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环境领域技术咨询、环境检测、卫生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0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6

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 楼 (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6

发证日期：2018年2月7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6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37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18 号（租赁太仓市龙大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皮鞋、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特种劳保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皮鞋 60 万双，服装及皮服装 5 万件、其他皮革制品 2 万件、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皮鞋 60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3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1		
调试时间	2016.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12-2018.8.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p> <p>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p> <p>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p> <p>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p> <p>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p> <p>8、《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南京师范大学，2016.3</p> <p>9、《关于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144 号），2016.4.5</p>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详见表 1-2；1-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 (mg/l)</th> <th style="width: 45%;">标准来源和依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5"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本项目 生活污 水接管 标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本项目 生活污 水接管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类别	项目	标准值 (mg/l)	标准来源和依据																			
本项目 生活污 水接管 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总磷	8																					
<p>(2)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5%;">厂界名</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20%;">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级别</th> <th rowspan="2"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colspan="2" style="width: 45%;">标准限制</th> </tr> <tr> <th style="width: 15%;">昼</th> <th style="width: 15%;">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 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dB(A)	65	55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1. 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曾用名上海一名鞋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5 年 9 月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市龙大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厂房搬迁。该项目搬迁后，应市场需求，不再从事服装、皮服装等特种劳保用品的生产，现仅生产皮鞋，具有年产皮鞋 60 万双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租用面积 3100 m²，职工人数 60 人，正常白班制（原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批先建，按照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144 号）。

2.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发生变动，实际只生产皮鞋，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特种劳保用品均不再生产。

表 2-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皮鞋生产线	皮鞋	60 万双/年	60 万双/年	2400h
2	服装及皮服装生产线	服装及皮服装	5 万件/年	0	
3	其他皮革制品生产线	其他皮革制品	2 万件/年	0	
4	特种劳保用品生产线	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年	0	

续表二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缝纫机	——	80 台	80 台	0	/
2	下料机	——	20 台	20 台	0	/
3	成型线机	——	2 条	2 条	0	/
4	PU 线机	——	1 条	1 条	0	/
5	整理线机	——	1 条	1 条	0	/
6	磨格机、量革机		1 条	1 条	0	/

续表二

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500 m ²	500 m ²	/
	半成品堆场	300 m ²	300 m ²	/
	成品仓库	500 m ²	5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DN300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排水	DN200	自建化粪池拖运	拖运至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
	供电	220V 沙溪镇配电变电所	220V 沙溪镇配电变电所	依托出租方
	绿化	2200 m ²	2200 m ²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0m ²	化粪池 100m ²	依托出租方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皮革	12 万英尺	12 万英尺	外购
2	大底	60 万双	60 万双	外购
3	水性胶	/	5 桶（一桶 50kg）	外购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全厂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3.1 皮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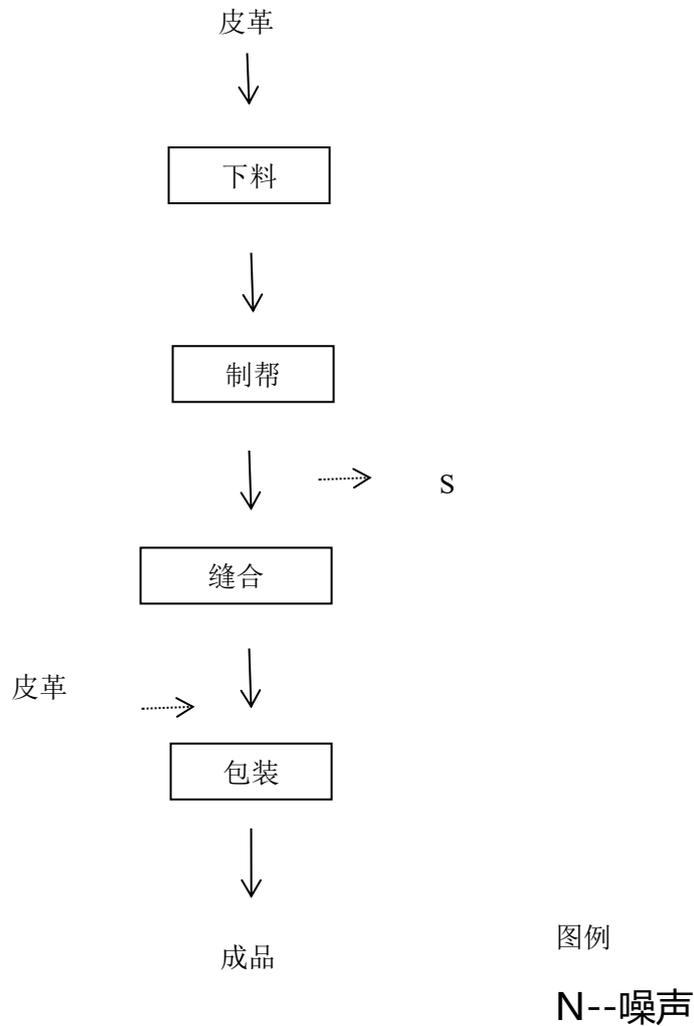


图 1 搬迁项目皮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将外购的皮革放入下料机后下料。
- 2、制帮：将皮革裁剪成鞋帮的尺寸做成鞋帮，该过程中有边角料S产生。
- 3、缝合：将鞋帮和皮革缝合形成皮鞋，即为成品，包装后入库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废气

搬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小。

2. 废水

搬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沙溪环卫所拖运到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企业租的厂房实际上并未接管，所以现在由接管改为由沙溪环卫所拖运到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缝纫机、下料机、成型线机、PU 线机、整理线机、磨格机、量革机等，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4. 固废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废气

搬迁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气产生，对环境影响小。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沙溪环卫所拖运至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尾水最终排入千步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缝纫机、下料机、成型线机、PU线机、整理线机、磨格机、量革机等，噪声源强≤75dB(A)。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

续表四

2. 本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分公司全厂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18 号建设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迁建项目完成后年产皮鞋 60 万双、服装及皮服装 5 万件、其他皮革制品 2 万件、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同时将公司名称“上海一名鞋业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变更为“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费用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续表四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可以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已实现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沙溪环卫所托运至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表明，2018年8月12日，生活污水中 pH、COD、SS、总磷、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7.46、223mg/L、15mg/L、5.60mg/L、34.6mg/L；2018年8月13日，生活污水中 pH、COD、SS、总磷、氨氮平均浓度分别为 7.42、257mg/L、15mg/L、6.0mg/L、36.1mg/L，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以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满足接管标准。
3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续表四

4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费用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企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p>
5	<p>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p>	<p>企业未发生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p>
6	<p>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按照要求执行</p>

续表四

4.本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变动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模	年产皮鞋 60 万双、服装及皮服装 5 万件、其他皮革制品 2 万件、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原料中无水性胶；	年产皮鞋 60 万双；生活污水由沙溪环卫所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原材料中有水性胶（一直都有），并产生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不再生产服装类产品等其他产品；企业租赁的厂房实际并未接管，所以有沙溪环卫所托运生活污水；企业生产一直都有水性胶，原环评中漏写水性胶这一原料。

由表 4-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变动主要为产品品类减少，企业不再生产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特种劳保用品，只生产皮鞋，不会对现有环境质量产生影响；企业生产过程中一直都有水性胶，原环评中漏写这一原料，且水性胶用量较少，一年只用 5 桶，产生的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另外因企业租的厂房实际上并未接管，所以生活污水由接管变为由沙溪环卫所托运至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50mL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604	MSTYQ9 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 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810	MSTYQ4 2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酸度计	PHS-3C	MSTYQ0 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2 8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新建皮鞋制品 60 万双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 废水监测

本次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口	PH、COD、SS、氨氮、TP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2. 噪声监测

本次有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9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12	皮鞋	60 万双/a	2000 双/天	100%
2018-8-13	皮鞋	60 万双/a	1800 双/天	90%

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5%以上。

验收监测结果：**(1)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续表七

表 7-1 项目生活污水排口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点位	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实测浓度				限值	评价
				一次	二次	三次	四次		
生活污水排口	2018年8月12日	PH	无量纲	7.34	7.51	7.48	7.49	6~9	达标
		COD	mg/L	228	230	219	215	500	达标
		SS	mg/L	15	13	16	14	400	达标
		总磷	mg/L	5.71	5.51	5.66	5.51	8	达标
		氨氮	mg/L	34.1	33.4	34.1	36.6	45	达标
	2018年8月13日	PH	无量纲	7.42	7.40	7.44	7.43	6~9	达标
		COD	mg/L	268	252	246	261	500	达标
		SS	mg/L	17	14	16	12	400	达标
		总磷	mg/L	6.00	5.9	6.00	6.12	8	达标
		氨氮	mg/L	36.3	33.8	38.2	35.9	45	达标

(3)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12日天气晴，风速1.3-2.4m/s，东风；2018年8月13日天气晴，风速1.4-2.5m/s，东风。企业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2018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m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8年8月12日	厂界东外1m处（▲1#）	52.4	47.9
	厂界南外1m处（▲2#）	60.4	47.4
	厂界西外1m处（▲3#）	60.5	47.1
	厂界北外1m处（▲4#）	53.5	46.7
2018年8月13日	厂界东外1m处（▲1#）	52.9	47.6
	厂界南外1m处（▲2#）	60.1	46.5
	厂界西外1m处（▲3#）	61.3	48.8
	厂界北外1m处（▲4#）	53.2	46.9
参考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续表七

(4) 固废调查结果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结论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一名鞋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5 年 9 月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市龙大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厂房搬迁。该项目搬迁后，仅生产皮鞋，具有年产皮鞋 60 万双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租用面积 3100 m²，职工人数 6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报批项目中皮鞋 60 万双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涉及的环保措施，企业不再生产服装及劳保用品，项目中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制品以及劳保用品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废水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废水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12 日天气晴，风速 1.3-2.4m/s,东风；2018 年 8 月 13 日天气晴，风速 1.4-2.5m/s，东风。企业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3）固废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4）总量

本项目环评报告中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如下：废水量 1620t/a，COD 0.648t/a，悬浮物 0.324t/a，氨氮 0.041t/a，总磷 0.0065t/a。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总量如下：废水量 1100t/a，COD 0.264t/a，悬浮物 0.0161t/a，氨氮 0.039t/a，总磷 0.0064t/a，固废的排放总量为 0，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表八

2.建议

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续表八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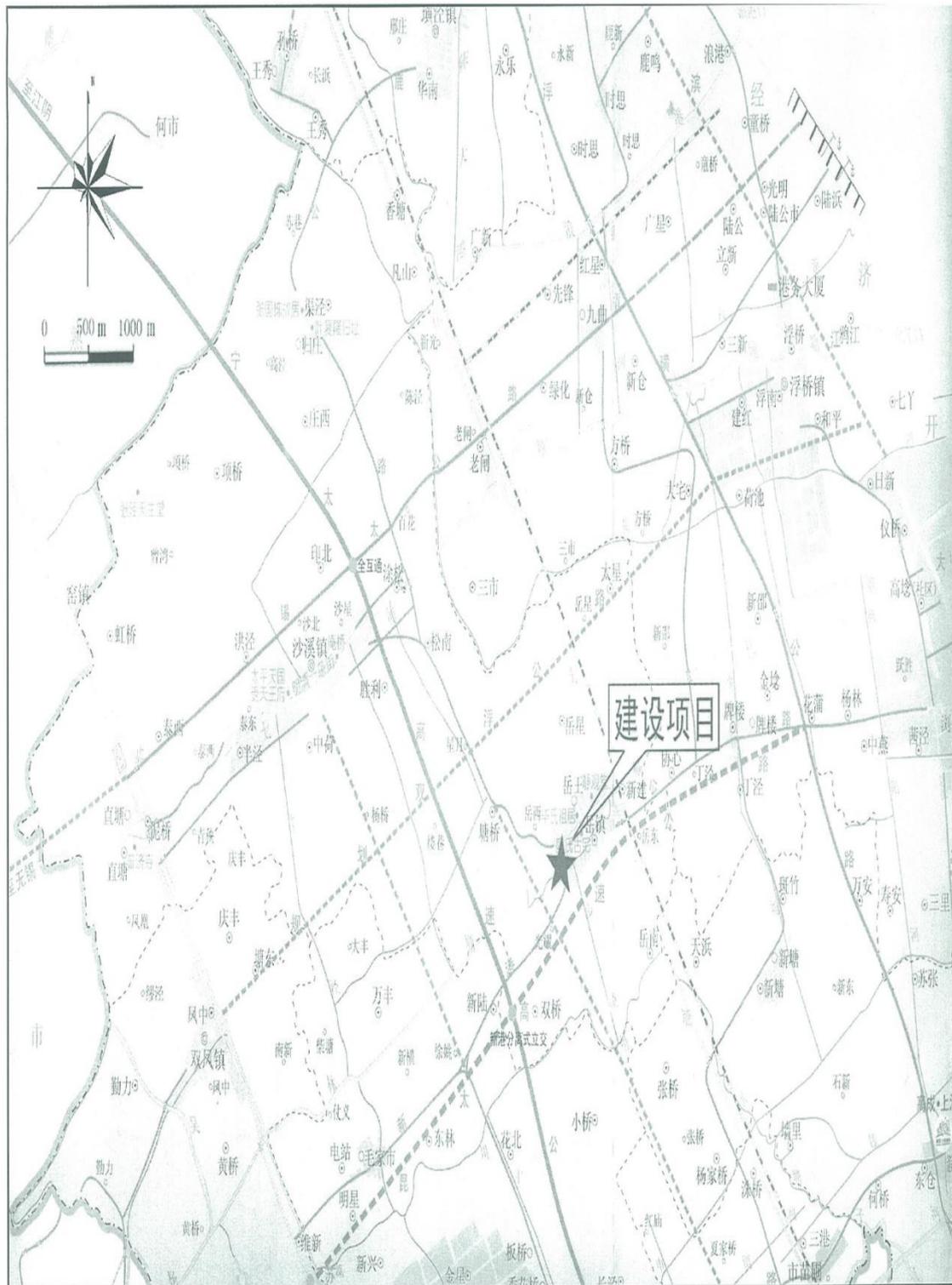
附件二：环卫协议

附件三：工况证明

附件四：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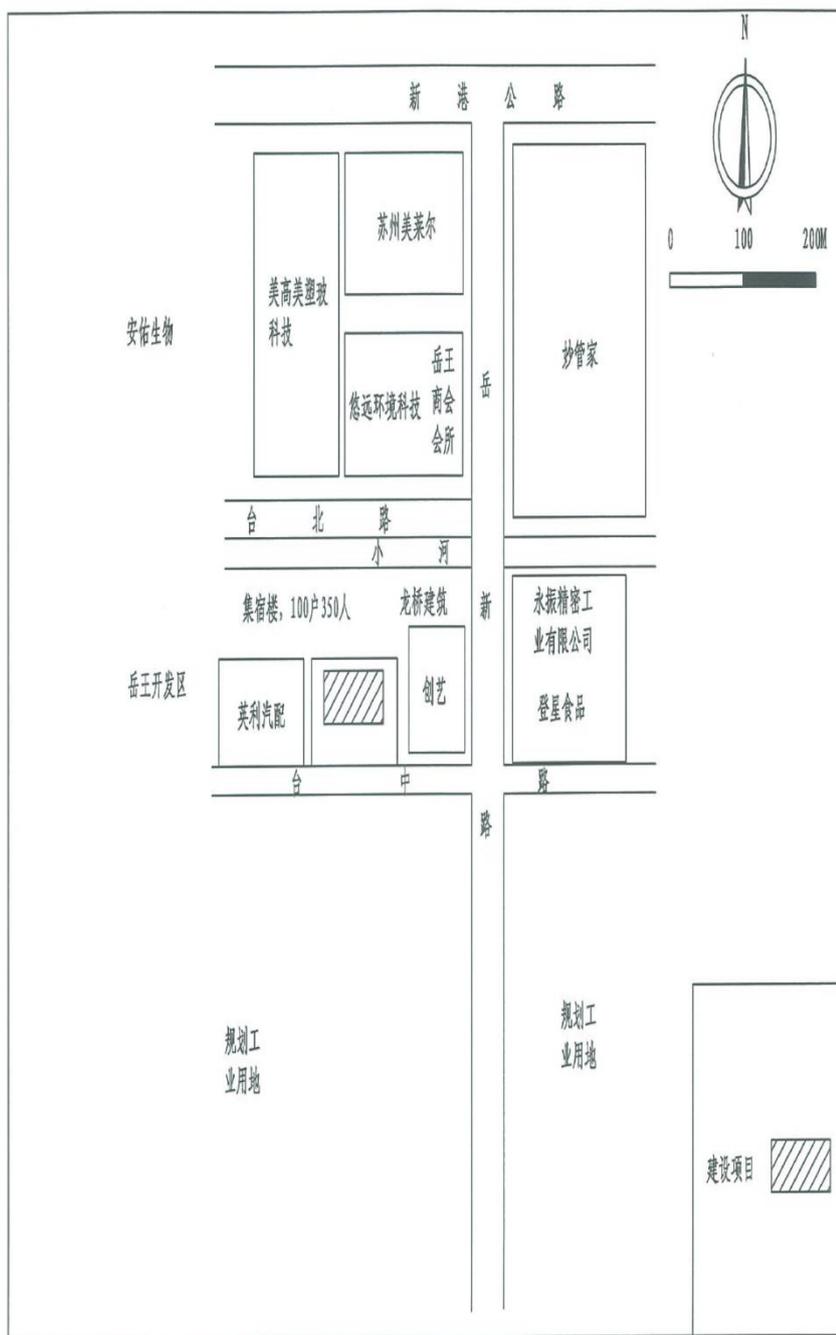
附件五：胶水成分说明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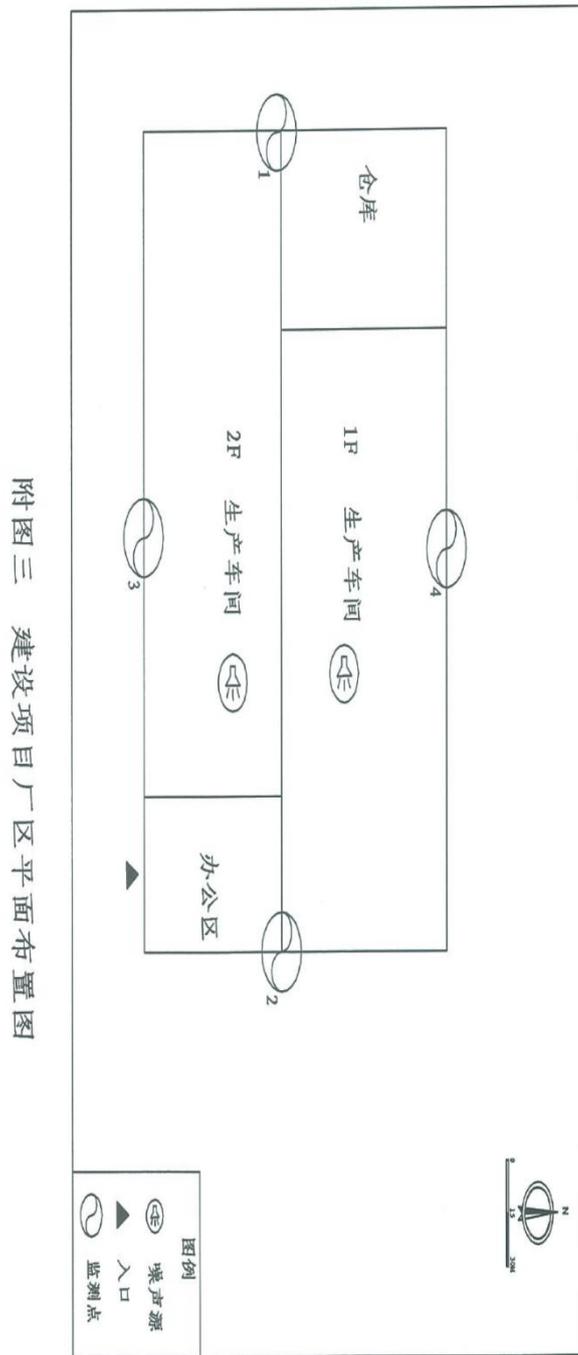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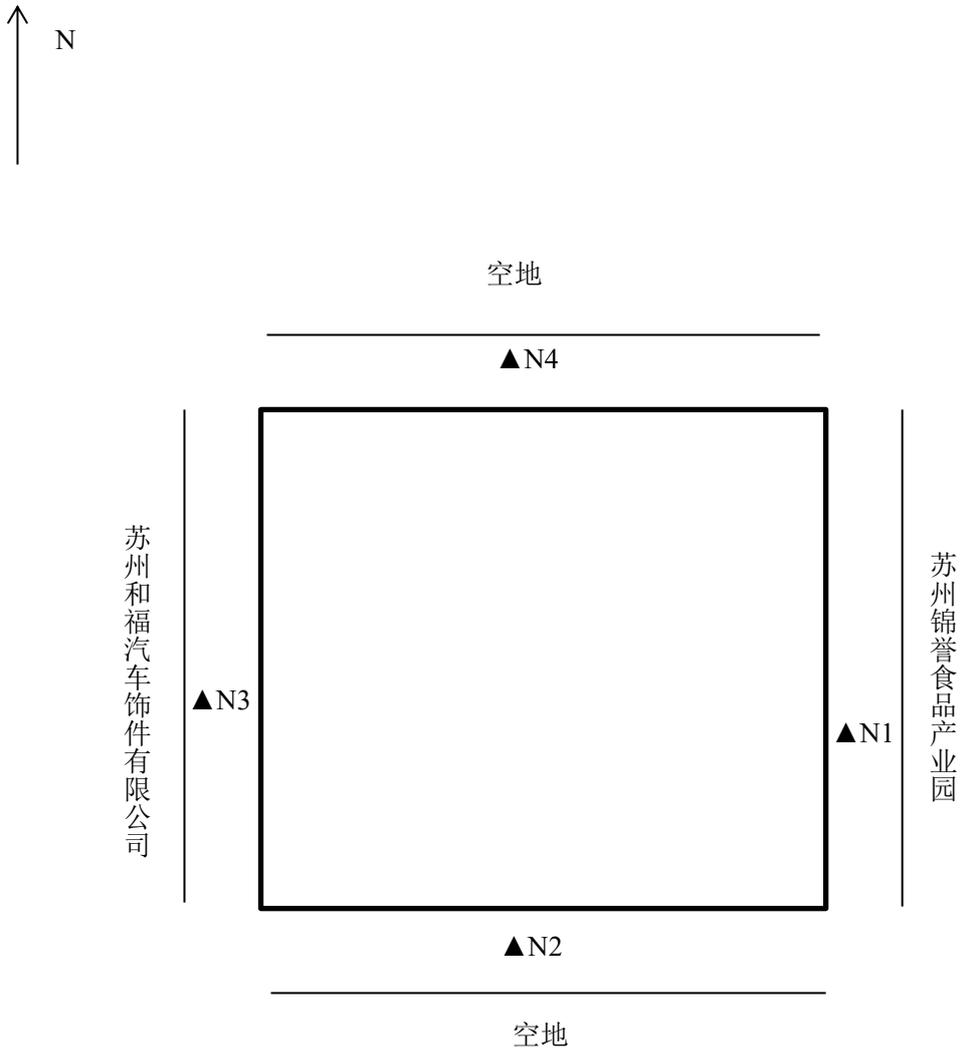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6〕144号

关于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分公司全厂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18号建设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迁建项目完成后年产皮鞋60万双、服装及皮服装5万件、其他皮革制

- 1 -

品 2 万件、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同时将公司名称“上海一名鞋业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变更为“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抄送：沙溪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二：环卫协议

沙溪环卫所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订立合同单位：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注
1	积 粪 池					
2	化 粪 池	只	1	150	150	今年 1800
3	厕 所					
4	垃 圾 桶	桶	1	300	300	今年 3600
5	工 业 垃 圾					
6	生 活 污 水					
7	职 工 人 数					
合计	拾 万 仟 肆 百 零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 5400.00					

附注：一、乙方按发票金额(托收)，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三、

甲 方：沙溪镇环卫所

乙 方：

公 章：(代表人)

公 章：(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沙溪国税局东首

地 址：

电 话：53212913

电 话：



注：边角料包括在生活垃圾里面

附件三：工况证明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
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18年8月12日-2018年8月13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设计能力 (双/年)	生产 时间	生产能力 (双/天)	监测 日期	监测时期 产量(双/天)	生产 负荷
皮鞋	60万	300天	2000	2018.8.12	2000	100%
皮鞋	60万	300天	2000	2018.8.13	1800	90%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018年8月14日



附件四：危废协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1—2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弃物清单；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3、乙方接受危险废弃物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妥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及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弃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以及结算。

5、危险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需预付处置费_____元。

2、处置数量：_____吨/年。

3、结算方式：每__批__结算壹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60 天内付清处置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	备注
1	废胶（HW13）	10 吨		甲方付费，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2	废桶（HW49） 900-041-49			
3	其他废物（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弃物交由其他合作方与处置商回收处置。

3、本合同签订后不产生实际转移运输及处置，仅为意向协议。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所产生全部危险废弃物应由乙方处理。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

甲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电话：

地址：

委托人：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三路双昌大道

公司邮箱：

附件五：胶水成分说明



AN PAO RESINS (CHINA) CO., LTD
南宝树脂(中國)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I. 物品名稱與廠商資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 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稱 Product Information : 無苯 PU 膠 Toluene-Free PU Adhesive					
物品編號 Product Number : 86KN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 Addresses - Phone :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南縣西港鄉南海村 12 號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12, Nan Hai Village, Shee Kang Shiang, Tainan, Taiwan, R.O.C. / (06) 7952801-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Emergency Phone / Fax : (06) 7952801-8 / (06) 7950079					
製表單位 Compile section	名稱 Name : 第二研發課 Second section of R & D department 地址/電話 Address/Phone : 台灣省台南縣西港鄉南海村 12 號 12, Nan Hai Village, Shee Kang Shiang, Tainan, Taiwan, R.O.C. / (06) 7952801-8				
製表人 Compile editor	職務 Professional Post : Group supervisor	姓名 Name (Sign) : L.Y. Shen			
製表日期 Compile Date	2018/01/05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WT100120	版次 Version	1.3	文件類別 Document type	Uncontrolled Document

II. 成分辨識資料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ing :

化學性質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文名稱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Concentration / Percentage(%)	NFPA 危害等級 NFPA Hazard Rating
甲乙酮 Methyl Ethyl Ketone	78-93-3	60-65	H: 1 / F: 3 / R: 0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15-20	H: 1 / F: 3 / R: 0
樹脂 Resin	-	13-15	-

* H: Health F: Fire R: Reactivity

III. 危害辨識資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

緊急資訊 Information in emergency : 高度易燃 Extremely flammable.

-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 如不及時清除, 會刺激眼睛, 或傷害眼膜。Irritating and may injure eye tissue if not removed promptly.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 經常或長期接觸會引起刺激或皮炎, 重復或長期接觸會引起皮膚乾癢, 導致皮膚刺激或干燥。Frequent or prolonged contact may irritate and cause dermatitis. Repeated or prolonged contact may cause defatting of the skin, which may lead to skin irritation and / or dryness.
- 吸入 Inhalation : 吸入過量可能會刺激呼吸道, 引起眼部刺激或嘔吐, 應注意吸入的濃度不要超過 TWA 值。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 effect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Care should be taken not to exceed the TWA.
- 食入 Ingestion : 刺激口, 喉, 胃。可能會引起胃部紊亂或傷害。在吞食或嘔吐時少量液體會滲入呼吸系統, 可能會引起肺部浮腫, 支氣管肺炎。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May cause gastric tract disorder and / or damage. Small amount of liquid aspirated into the respiratory system during ingestion or from vomiting, may cause bronchopneumonia of pulmonary edema.

IV.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

- 吸入 Inhalation : 將患者移至空氣清新處, 如果呼吸困難, 立即供氧; 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給予人工呼吸並送醫治療。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 以大量清水或肥皂水洗滌, 脫掉嚴重污染的衣服, 鞋。在再穿之前洗淨, 如果刺激持續, 請就醫。Flush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Remove grossly contaminated clothing, including shoes and launder before re-use. Discard shoes.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ttention.
-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 立即翻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並及時送醫治療。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lifting upper and lower lids.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 食入 Ingestion : 避免嘔吐, 如患者清醒, 給予牛奶或水以稀釋胃液, 注意保暖, 保持休息, 並送醫治療。Do not induce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et.



AN PAO RESINS (CHINA) CO., LTD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NANPAO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對醫師之提示 Note to physician: 若是吸入, 請考慮輸氧, 若是食入, 應考慮胃的傷害。避免碳酸鹽或重碳酸鹽。 For inhalation, consider oxygen. For ingestion, consider gastric ravage. Avoid carbonates, bicarbonates.		
V. 滅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		
閃點 Flash Point :-3.2 °C		
自燃性 Autoignition : 495 °C		
燃燒上下限 Low / Upper Flammable limits : 1.8 – 11.5 °C		
適用滅火劑 Extinguishing Media : 使用水霧, 泡沫, 化學干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劑. Use water spray, foam,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滅火程序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消防人員須佩戴自備式呼吸器以防止有毒或刺激性氣體.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熱分解時會產生一氧化碳, 未知的有機化合物. Thermal decomposition could produce carbon monoxide, unidentified organic compounds.		
VI. 洩漏處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洩漏處理程序 Spill and leak procedure: 熄滅火源, 若無危險, 盡量堵住外泄物. 若少量洩漏, 用沙或吸附性物質吸干; 若洩漏量大, 先筑堤將外泄物圍堵, 等待處理. 危險場所不能有煙火, 并隔離閑人. Shut off ignition sources. Stop leak if you can do it without risk. For small liquid spills, take up with sand 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For larger spills, dike far ahead of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 No smoking, flares of flames in hazard area.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 防止擴散, 避免進入下水道.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為了安全和環境的預防, 請參考完整的 MSDS 資料.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VII. 安全處理與儲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處置 Handling : 保持工作場所通風良好.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儲存 Storage : 密封儲存于 5-40°C.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between 5°C and 40°C.		
VIII. 暴露預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暴露限制 Exposure limits		
成分 Component	TWA	
	OSHA	ACGIH
甲之酮 Methyl Ethyl Ketone	200 ppm	200 ppm
乙酯之酯 Ethyl Acetate	400 ppm	400 ppm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 通風防護 Ventilation protection : 保持工作場所通風良好.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 呼吸防護 Respirator protection: 避免過長或重複呼吸其蒸氣或煙霧, 若超過職業暴露限制, 請佩戴 NIOSH 確認的呼吸器. Avoid prolonged or repeated breathing of vapor or mists. If exposure may excee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use a NIOSH approved respirator to prevent overexposure.		
• 眼面部防護 Eye protection : 戴護目鏡. Wear chemical goggles.		
• 手部防護 Hand protection : 建議戴防滲透橡膠手套.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 衣服防護 Clothing protection : 使用符合衛生標準的衣服.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衛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 遵循一般預防措施, 污染的衣服立即更換. 工作后洗手.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IX. 物理及化學性質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Characteristics		
外觀 Appearance : 無色至淡黃色液體 Colorless or light yellow liquid		
沸點/沸點範圍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70 – 80 °C		



AN PAO RESINS (CHINA) CO., LTD

南宝树脂(中國)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質安全資料表

NANPAO

R66: 重复的接触會引起皮膚干燥或裂口。Repeated exposure may cause skin dryness or cracking.
R67: 蒸汽可能引起嗜眠或頭暈。Vapours may cause drowsiness and dizziness.
S09: 放置于通風良好的地方。Keep container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S16: 遠离火源。嚴禁吸煙。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No smoking.
S25: 避免接触到眼睛与皮膚。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S33: 防止靜電。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S43: 在發生火災時用沙、土、化學粉末、酒精、泡沫等滅火。In case of fire use sand, earth, chemical powder or alcohol type foam.

XVI. 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資料來源 Sources of information: 台灣工業安全局 Taiwan industrial safety corporation.
英國 MDL 信息系統 U.S. MDL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本資料只适用于產品本身，不適用於和其他混合使用。根據我們的研究和可靠的資料，我們認為它是精確的，但不保證它的精確性。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herein apply to our products alone and not combined with other products. Such are based on our research and on data from other reliable sources and are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
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噪声、固废专项报告）

锦诚验字〔2018〕第017号

建设单位：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建设单位：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法人代表：张叶红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朱皓

项目负责人：

签发日期：

建设单位：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电话：

传真：

邮编：215004

地址：常熟市尚湖镇冶塘新巷工业园

编制单位：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12-69593945

传真：0512-69593945

邮编：215004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西园路 279 号



单位：昆山市环境监测站

(验监) 证字第 201560109 号

罗亚楠同志于 2015 年 9 月 21 日至 2015 年 9 月 25 日参加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2015 年第四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培训，学习期满，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2015年11月17日

在 职 证 明

兹有我公司 罗亚楠 同志（身份证号：321088198708235564）在我单位任职，特此证明！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3日



编号 320508000201710120001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94MA1MBPL35X (1/1)

名称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西园路279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7楼
法定代表人 朱皓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6日
营业期限 2015年11月26日至*****
经营范围 环境检测技术研发与服务、环境领域技术咨询、环境检测、卫生检测、食品检测、农产品检测、室内空气检测、生活饮用水检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10月 12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012050386

名称：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西园路 279 号农职院大学科技园 7 楼 (21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61012050386

发证日期：2018年2月7日迁址

有效期至：2022年6月16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0000437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18 号（租赁太仓市龙大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皮鞋、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特种劳保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皮鞋 60 万双，服装及皮服装 5 万件、其他皮革制品 2 万件、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皮鞋 60 万双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03	开工建设时间	2016.01		
调试时间	2016.02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8.12-2018.8.13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南京师范大学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3、《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附件《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环发[2000]38 号，2000 年 2 月）；4、《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控（1997）122 号，1997 年 9 月）；5、《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1993]第 38 号，1993 年 9 月）；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监[2006]2 号）；7、《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 号）；8、《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南京师范大学，2016.39、《关于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144 号），2016.4.5
--------	--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噪声、固废专项验收监测报告表

续表一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 噪声排放标准</p>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厂界名</th> <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 <th rowspan="2">级别</th> <th rowspan="2">单位</th> <th colspan="2">标准限制</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td> <td>《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td> <td>3类</td> <td>dB(A)</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r> </tbody> </table>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厂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制															
昼					夜															
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	dB(A)	65	55															
<p>(2) 固废</p> <p>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及修改单（环境保护部，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2013 年修订）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p>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基本情况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曾用名上海一名鞋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5 年 9 月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市龙大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厂房搬迁。该项目搬迁后，应市场需求，不再从事服装、皮服装等特种劳保用品的生产，现仅生产皮鞋，具有年产皮鞋 60 万双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租用面积 3100 m²，职工人数 60 人，正常白班制（原三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于 2016 年 3 月 10 日经现场检查该项目未批先建，按照要求补办环评手续。企业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并于 2016 年 4 月 15 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144 号）。

2. 产品方案和主体工程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见表 2-1，主要设备见表 2-2，本项目生产能力与环评发生变动，实际只生产皮鞋，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特种劳保用品均不再生产。

表 2-1 本项目的产品方案及主体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原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皮鞋生产线	皮鞋	60 万双/年	60 万双/年	2400h
2	服装及皮服装生产线	服装及皮服装	5 万件/年	0	
3	其他皮革制品生产线	其他皮革制品	2 万件/年	0	
4	特种劳保用品生产线	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年	0	

续表二

表 2-2 本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量	备注
1	缝纫机	---	80 台	80 台	0	/
2	下料机	---	20 台	20 台	0	/
3	成型线机	---	2 条	2 条	0	/
4	PU 线机	---	1 条	1 条	0	/
5	整理线机	---	1 条	1 条	0	/
6	磨格机、量革机		1 条	1 条	0	/

续表二

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类别		设计能力	实际建设	备注
贮运工程	原辅料堆场	500 m ²	500 m ²	/
	半成品堆场	300 m ²	300 m ²	/
	成品仓库	500 m ²	500 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DN300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依托出租方
	排水	DN200	自建化粪池拖运	拖运至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
	供电	220V 沙溪镇配电变电所	220V 沙溪镇配电变电所	依托出租方
	绿化	2200 m ²	2200 m ²	依托出租方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	/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0m ²	化粪池 100m ²	依托出租方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10m ²	10m ²

4.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来源及运输
1	皮革	12 万英尺	12 万英尺	外购
2	大底	60 万双	60 万双	外购
3	水性胶	/	5 桶（一桶 50kg）	外购

续表二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全厂产品具体工艺流程如下：（其中 G-废气、S—固废、N—噪声）

3.1 皮鞋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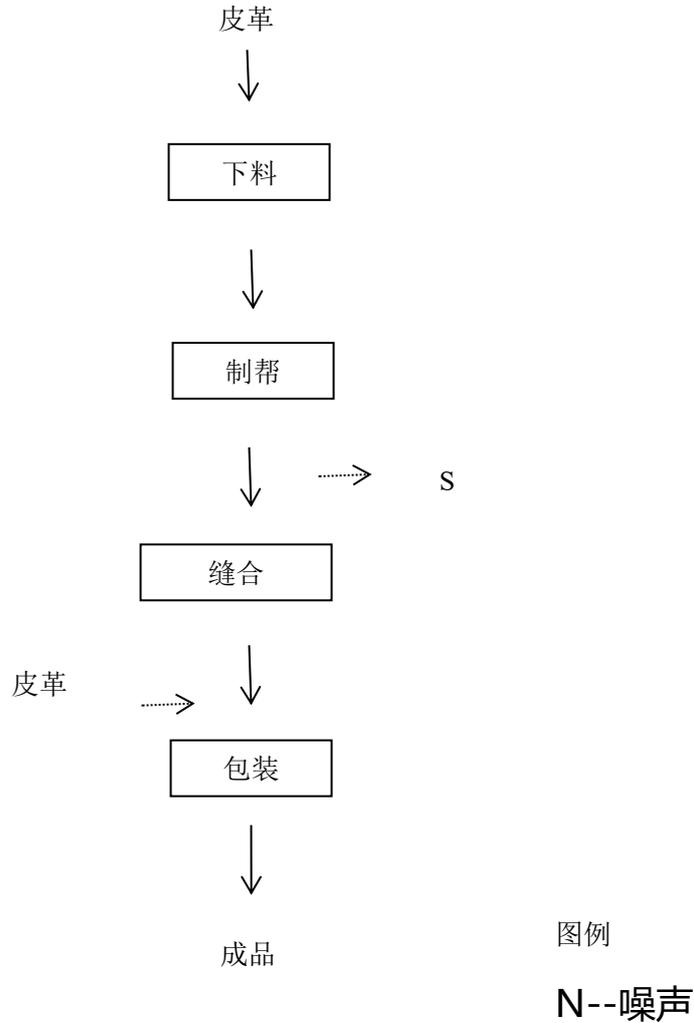


图 1 搬迁项目皮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 1、下料：将外购的皮革放入下料机后下料。
- 2、制帮：将皮革裁剪成鞋帮的尺寸做成鞋帮，该过程中有边角料S产生。
- 3、缝合：将鞋帮和皮革缝合形成皮鞋，即为成品，包装后入库暂存。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缝纫机、下料机、成型线机、PU 线机、整理线机、磨格机、量革机等，处理措施：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并采取基础减震，墙体隔声等措施。

2. 固废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缝纫机、下料机、成型线机、PU线机、整理线机、磨格机、量革机等，噪声源强 $\leq 75\text{dB(A)}$ 。噪声源经车间内合理布局，车间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的3类标准。

(2)固废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符合规划，选址合理，针对污染物产生特点，采取了有效的防治措施，使污染物达标排放，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本报告认为，从环保角度而言，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表四

续表四

2. 本项目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分公司全厂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 18 号建设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迁建项目完成后年产皮鞋 60 万双、服装及皮服装 5 万件、其他皮革制品 2 万件、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同时将公司名称“上海一名鞋业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变更为“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需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费用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续表四

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检查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1	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需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2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费用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企业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3	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企业未发生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
4	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按照要求执行

续表四

4.本项目变动情况

(1) 重大变动对照

本项目性质、建设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一致，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变动见下表 4-2。

表 4-2 本项目变动情况

类别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规模	年产皮鞋 60 万双、服装及皮服装 5 万件、其他皮革制品 2 万件、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生活污水接管至沙溪镇岳王污水处理厂；原料中无水性胶；	年产皮鞋 60 万双；生活污水由沙溪环卫所托运至污水处理厂；原材料中有水性胶（一直都有），并产生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企业不再生产服装类产品等其他产品；企业租赁的厂房实际并未接管，所以有沙溪环卫所托运生活污水；企业生产一直都有水性胶，原环评中漏写水性胶这一原料。

由表 4-2 可知，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2) 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变动主要为产品品类减少，企业不再生产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特种劳保用品，只生产皮鞋，不会对现有环境质量产生影响；企业生产过程中一直都有水性胶，原环评中漏写这一原料，且水性胶用量较少，一年只用 5 桶（每桶 50kg），产生的废胶桶也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另外因企业租的厂房实际上并未接管，所以生活污水由接管变为由沙溪环卫所托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及时了解工况情况，保证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4. 实验室落实质量控制措施，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性、可靠性。
5. 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6.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7. 测量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及监测仪器信息见表 5-1。

表 5-1 分析及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MSTYQ286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新建皮鞋制品 60 万双生产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进行全面考核，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评价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监测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 噪声监测

本次有噪声监测，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厂界外东侧 1m 处 (▲1#)	等效声级 LeqdB (A)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次
厂界外南侧 1m 处 (▲2#)		
厂界外西侧 1m 处 (▲3#)		
厂界外北侧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进行了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9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如表 7-1 所示。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18-8-12	皮鞋	60 万双/a	2000 双/天	100%
2018-8-13	皮鞋	60 万双/a	1800 双/天	90%

监测期间，本项目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85%以上。

续表七

(1)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8月12日天气晴，风速1.3-2.4m/s，东风；2018年8月13日天气晴，风速1.4-2.5m/s，东风。企业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2018年8月12日至2018年8月13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1m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18年8月12日	厂界东外1m处(▲1#)	52.4	47.9
	厂界南外1m处(▲2#)	60.4	47.4
	厂界西外1m处(▲3#)	60.5	47.1
	厂界北外1m处(▲4#)	53.5	46.7
2018年8月13日	厂界东外1m处(▲1#)	52.9	47.6
	厂界南外1m处(▲2#)	60.1	46.5
	厂界西外1m处(▲3#)	61.3	48.8
	厂界北外1m处(▲4#)	53.2	46.9
参考标准限值		65	55
评价		达标	达标

(2) 固废调查结果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监测结论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曾用名为上海一名鞋业有限公司，企业于 2015 年 9 月投资 500 万元租赁太仓市龙大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厂房搬迁。该项目搬迁后，仅生产皮鞋，具有年产皮鞋 60 万双的生产规模。本项目租用面积 3100 m²，职工人数 60 人，白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每年工作 300 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为报批项目中皮鞋 60 万双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及涉及的环保措施，企业不再生产服装及劳保用品，项目中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制品以及劳保用品不再本次验收范围内。验收期间，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措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8 月 12 日天气晴，风速 1.3-2.4m/s, 东风；2018 年 8 月 13 日天气晴，风速 1.4-2.5m/s, 东风。企业生产正常，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本项目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噪声监测结果表明：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厂界外 1m 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2）固废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边角料、废胶桶，边角料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胶桶由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2.建议

1、建设项目的建设应重视引进和建立先进的环保管理模式，设置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和机构，强化企业职工的环保意识，确保厂内所有环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进一步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严格执行有利于清洁生产的管理条例，实行对员工主动参与清洁生产的激励措施等

续表八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附件一：环评批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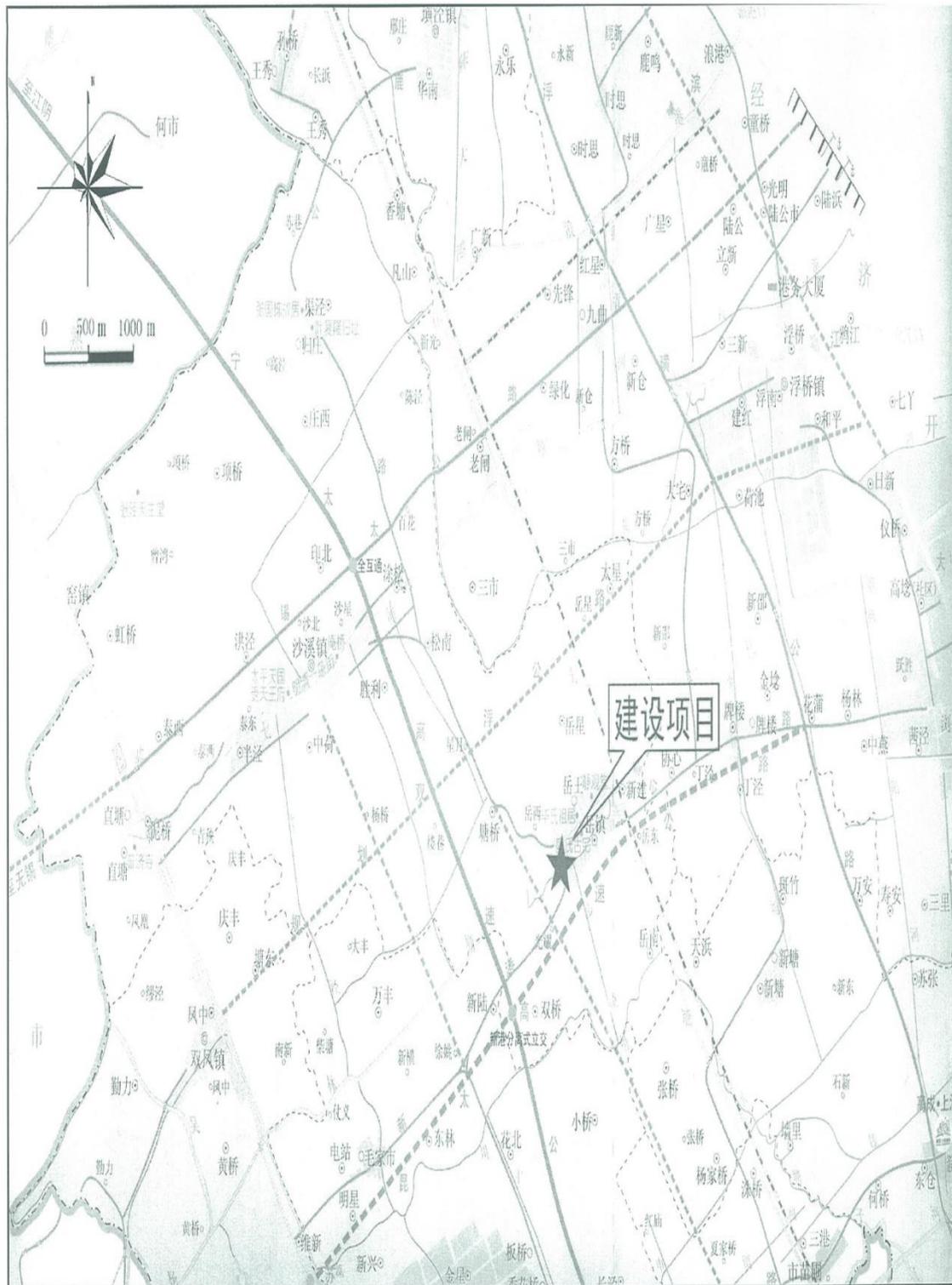
附件二：环卫协议

附件三：工况证明

附件四：危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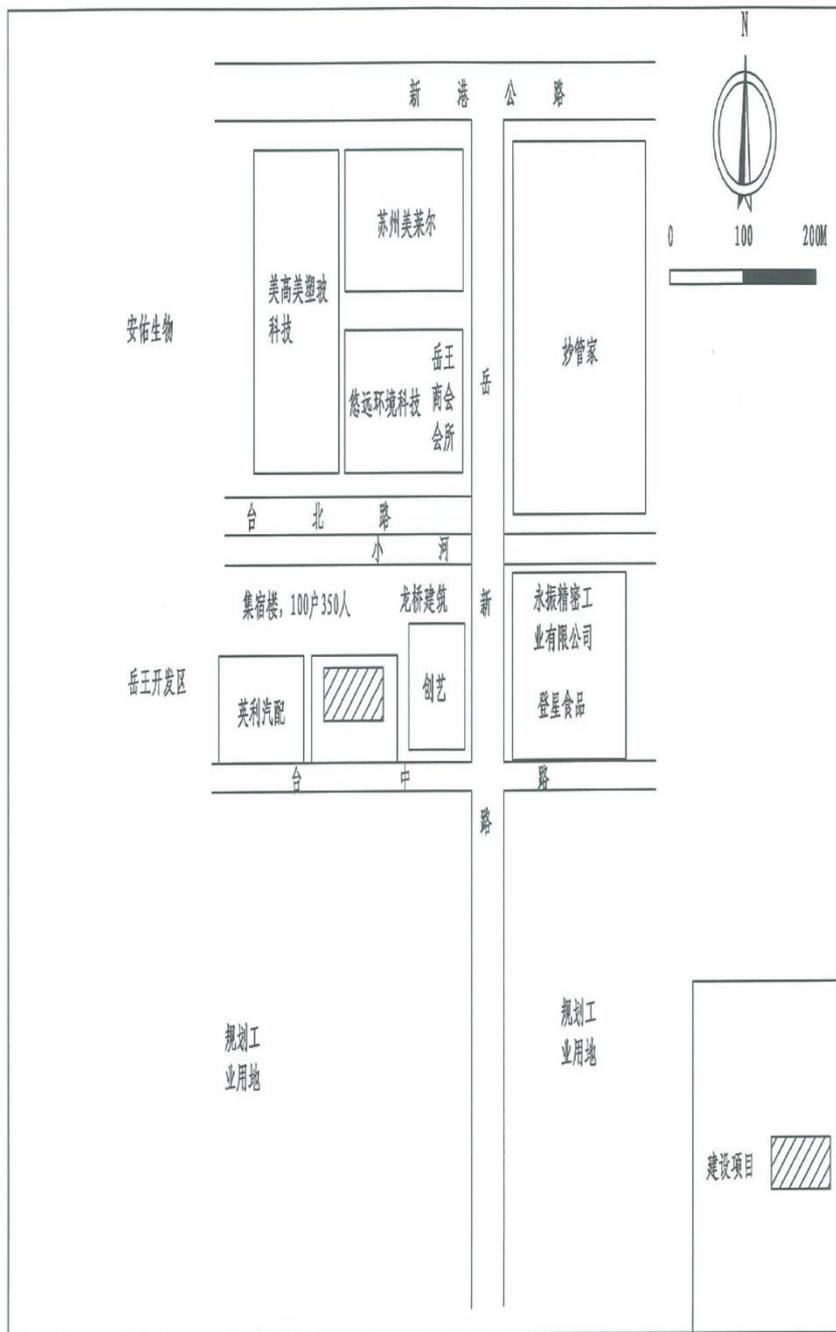
附件五：胶水成分说明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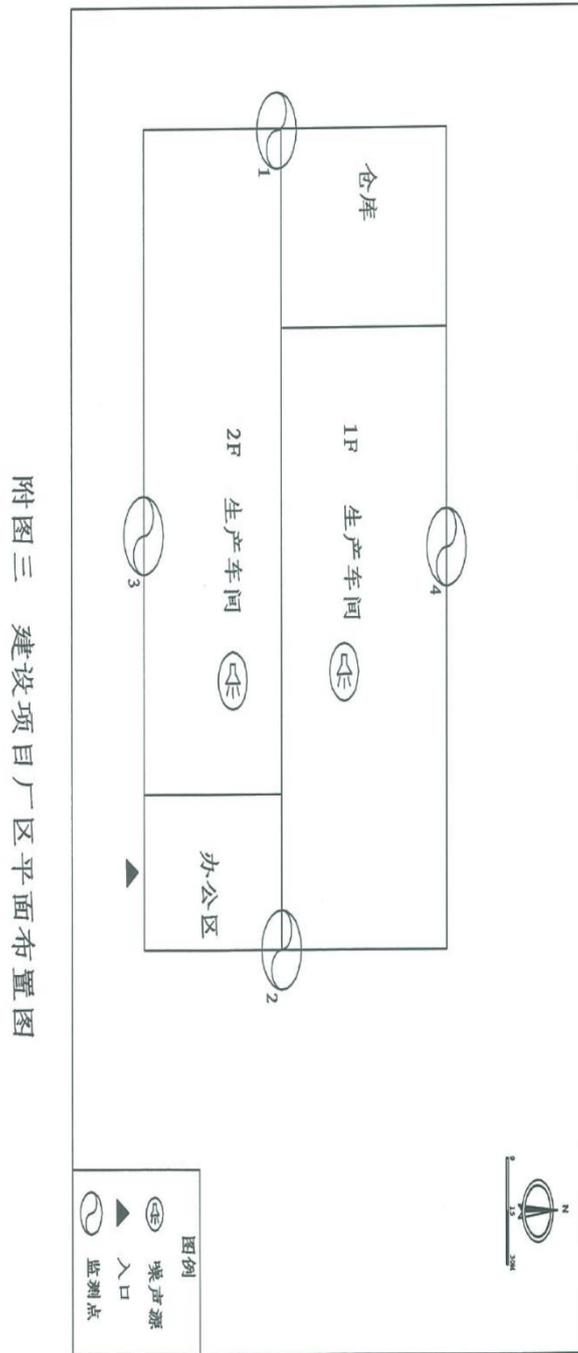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项目周边状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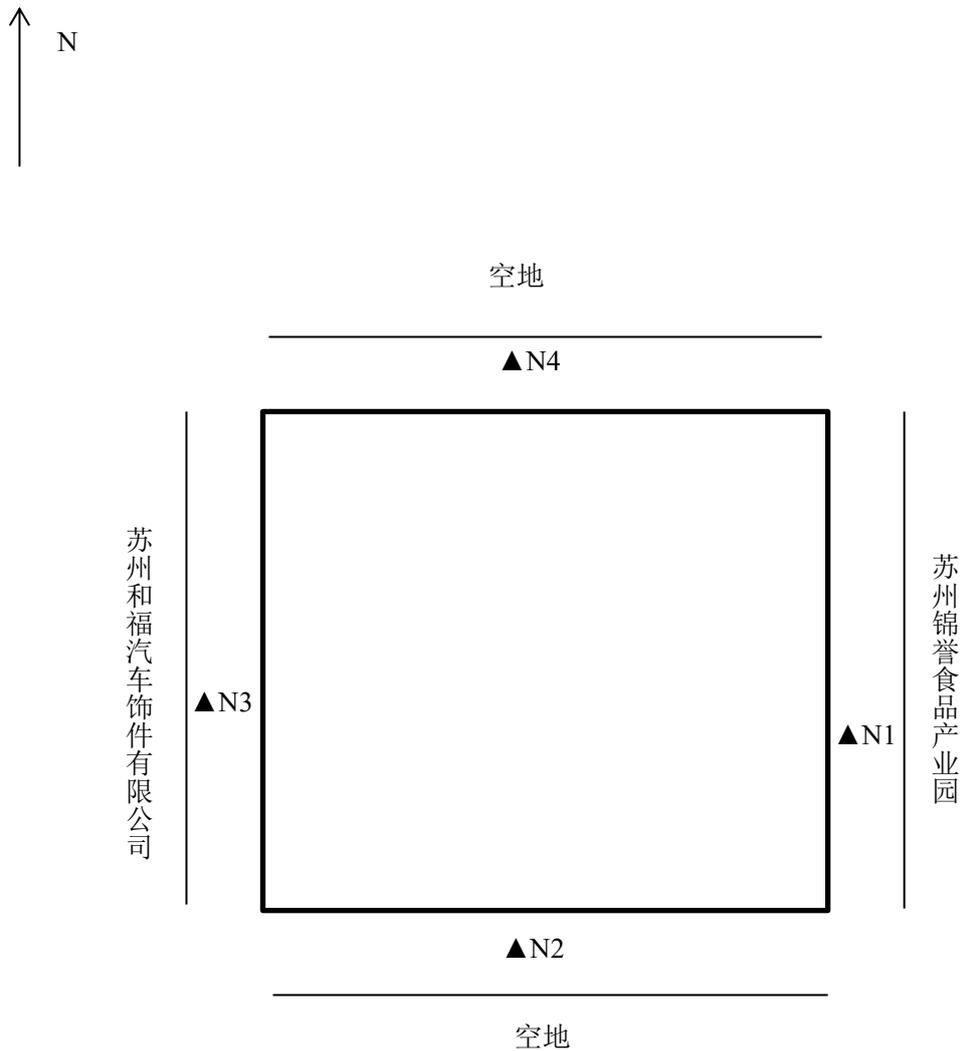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附件一：环评批复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太环建〔2016〕144号

关于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悉。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规定，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的《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分公司全厂搬迁至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18号建设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同意建设。迁建项目完成后年产皮鞋60万双、服装及皮服装5万件、其他皮革制

- 1 -

品 2 万件、特种劳保用品 1 万件，同时将公司名称“上海一名鞋业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变更为“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建议，生产工艺及生产设备按《报告表》内容设置，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着重落实以下各项工作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须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排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5、加强营运期的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产过程及污染治理设施事故发生。

6、加强厂区绿化工作，建设厂界绿化隔离带，减轻废气、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三、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太仓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四、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向我局申请该建设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该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五、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
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抄送：沙溪镇政府。

太仓市环境保护局

2016年4月15日印发

附件二：环卫协议

沙溪环卫所有偿服务合同

合同日期：2018年7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订立合同单位：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以下简称 乙 方

兹因乙方卫生服务要求委托甲方进行服务，为了双方严格遵守协议，订立如下合同。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每月收费	合计金额	备注
1	积 粪 池					
2	化 粪 池	只	1	150	150	今年 1800
3	厕 所					
4	垃 圾 桶	桶	1	300	300	今年 3600
5	工 业 垃 圾					
6	生 活 污 水					
7	职 工 人 数					
合计	拾万仟肆百零拾元零角零分 ¥: 5400.00					

附注：一、乙方按发票金额(托收)，汇入我开户银行。

二、本合同签订后，双方达成协议后，进行服务。

三、

甲 方：沙溪镇环卫所

乙 方：

公 章：(代表人)

公 章：(代表人)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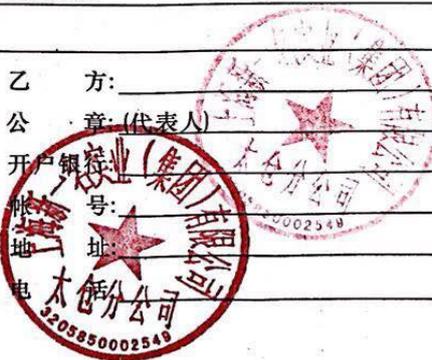
帐 号：

地 址：沙溪国税局东首

地 址：

电 话：53212913

电 话：



注：边角料包括在生活垃圾里面

附件三：工况证明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
生产项目

竣工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说明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我公司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已投入正常运行，2018年8月12日-2018年8月13日现场验收监测期间，产品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具体如下：

验收期间主要产品、产量

产品	设计能力 (双/年)	生产 时间	生产能力 (双/天)	监测 日期	监测时期 产量(双/天)	生产 负荷
皮鞋	60万	300天	2000	2018.8.12	2000	100%
皮鞋	60万	300天	2000	2018.8.13	1800	90%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018年8月14日



附件四：危废协议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甲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甲乙双方就危险废弃物（以下简称“危险废弃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在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内容：

1、甲方作为危险废弃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弃物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的危险废弃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的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废弃物资料（种类、数量、说明）提出相应处置费用经甲方确认后作为合同必备附件。

2、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必须按废物的不同性质进行分类包装存放、标识清楚，不明废弃物不属于本合同范围；甲方应提前 1—2 日向乙方提供需要处置的废弃物清单；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储存场所提取危险废弃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进行无害化处置，对暂时无法处置需要封存待处置的危险废弃物，由乙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封存保管。

3、乙方接受危险废弃物后，按照规定的程序办妥危险废弃物转移申请及联单，并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4、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通知时间收集甲方危险废弃物，废物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以及结算。

5、危险废弃物自离开甲方厂区后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二、处置费用、数量及结算方式：

1、处置费用：见处置价格表，签订合同时需预付处置费_____元。

2、处置数量：_____吨/年。

3、结算方式：每__批__结算壹次，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审核无误后，应在 60 天内付清处置费。

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处置价格表

序号	危险废弃物名称	数量（吨）	处置价格（元）	备注
1	废胶（HW13）	10 吨		甲方付费，不开具增值税发票
2	废桶（HW49） 900-041-49			
3	其他废物（HW49） 900-041-49			
4	废活性炭（HW49） 900-041-49			

三、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持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环保部门颁发的危险废弃物经营许可证。若执照不全，甲方有权取消合同。

2、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所列危险废弃物交由其他合作方与处置商回收处置。

3、本合同签订后不产生实际转移运输及处置，仅为意向协议。

4、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相互信任的原则经过协商加以解决。如果协商未能解决时，依法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四、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甲方所产生全部危险废弃物应由乙方处理。如有未尽事宜，需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各执一份。

六、本合同有效期为自 2018 年 0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08 月 20 日。

甲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电话：

地址：

委托人：

乙方：江苏泛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地址：阜宁澳洋工业园南纬三路双昌大道

公司邮箱：

附件五：胶水成分说明



AN PAO RESINS (CHINA) CO., LTD
南宝树脂(中國)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I. 物品名稱與廠商資料 Identification of the substance / preparation and company

物品名稱 Product Information : 無苯 PU 膠 Toluene-Free PU Adhesive					
物品編號 Product Number : 86KN					
製造商或供應商名稱地址及電話 Information on Producer/Supplier Name - Addresses - Phone : 南寶樹脂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台南縣西港鄉南海村 12 號 NAN PAO RESINS CHEMICAL CO., LTD. / 12, Nan Hai Village, Shee Kang Shiang, Tainan, Taiwan, R.O.C. / (06) 7952801-8					
緊急聯絡電話/傳真電話 Emergency Phone / Fax : (06) 7952801-8 / (06) 7950079					
製表單位 Compile section	名稱 Name : 第二研發課 Second section of R & D department 地址/電話 Address/Phone : 台灣省台南縣西港鄉南海村 12 號 12, Nan Hai Village, Shee Kang Shiang, Tainan, Taiwan, R.O.C. / (06) 7952801-8				
製表人 Compile editor	職務 Professional Post : Group supervisor	姓名 Name (Sign) : L.Y. Shen			
製表日期 Compile Date	2018/01/05				
文件編號 Document No.	WT100120	版次 Version	1.3	文件類別 Document type	Uncontrolled Document

II. 成分辨識資料 Composition /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混合物 Mixing :

化學性質 Chemical Characteristics :			
危害物質成分之中文名稱 Hazardous Components Name	CAS No.	濃度或濃度範圍 Concentration / Percentage(%)	NFPA 危害等級 NFPA Hazard Rating
甲乙酮 Methyl Ethyl Ketone	78-93-3	60-65	H: 1 / F: 3 / R: 0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141-78-6	15-20	H: 1 / F: 3 / R: 0
樹脂 Resin	-	13-15	-

* H: Health F: Fire R: Reactivity

III. 危害辨識資料 Hazard Identification :

緊急資訊 Information in emergency : 高度易燃 Extremely flammable.

-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 如不及時清除, 會刺激眼睛, 或傷害眼膜。Irritating and may injure eye tissue if not removed promptly.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 經常或長期接觸會引起刺激或皮炎, 重復或長期接觸會引起皮膚乾癢, 導致皮膚刺激或干燥。Frequent or prolonged contact may irritate and cause dermatitis. Repeated or prolonged contact may cause defatting of the skin, which may lead to skin irritation and / or dryness.
- 吸入 Inhalation : 吸入過量可能會刺激呼吸道, 引起眼部刺激或嘔吐, 應注意吸入的濃度不要超過 TWA 值。Overexposure may be irritating to respiratory passages and cause other effects such as eye irritation or nausea. Care should be taken not to exceed the TWA.
- 食入 Ingestion : 刺激口, 喉, 胃。可能會引起胃部紊亂或傷害。在吞食或嘔吐時少量液體會滲入呼吸系統, 可能會引起肺部浮腫, 支氣管肺炎。Irritating to mouth, throat and stomach. May cause gastric tract disorder and / or damage. Small amount of liquid aspirated into the respiratory system during ingestion or from vomiting, may cause bronchopneumonia of pulmonary edema.

IV.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

- 吸入 Inhalation : 將患者移至空氣清新處, 如果呼吸困難, 立即供氧; 如果呼吸停止, 立即給予人工呼吸並送醫治療。Remove to fresh air. If breathing is difficult, give oxygen. If breathing has stopped, give artificial respiration. Get medical attention.
- 皮膚接觸 Skin Contact : 以大量清水或肥皂水洗滌, 脫掉嚴重污染的衣服, 鞋。在再穿之前洗淨, 如果刺激持續, 請就醫。Flush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Use soap if available. Remove grossly contaminated clothing, including shoes and launder before re-use. Discard shoes. If irritation persists, get medical attention.
- 眼睛接觸 Eye Contact : 立即翻起上下眼皮以大量水沖洗 15 分鐘以上, 並及時送醫治療。Immediately flush eyes with large amount of water for at least 15 minutes, lifting upper and lower lids. Get prompt medical
- 食入 Ingestion : 避免嘔吐, 如患者清醒, 給予牛奶或水以稀釋胃液, 注意保暖, 保持休息, 並送醫治療。Do not induce vomiting. If individual is conscious, give milk or water to dilute stomach contents. Keep warm and quiet.



AN PAO RESINS (CHINA) CO., LTD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NANPAO

Get prompt medical attention.
對醫師之提示 Note to physician: 若是吸入, 請考慮輸氧, 若是食入, 應考慮嘔吐的傷害。避免碳酸鹽或重碳酸鹽。
For inhalation, consider oxygen. For ingestion, consider gastric ravage. Avoid carbonates, bicarbonates.

V. 滅火措施 Fire Fighting Measure :

閃點 Flash Point :-3.2 °C
自燃性 Autoignition : 495 °C
燃燒上下限 Low / Upper Flammable limits : 1.8 – 11.5 °C
適用滅火劑 Extinguishing Media : 使用水霧, 泡沫, 化學干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劑. Use water spray, foam, dry chemical or carbon dioxide.
滅火程序 Fire fighting procedures: 消防人員須佩戴自備式呼吸器以防止有毒或刺激性氣體. Fire fighters should be equipped with self-contained breathing apparatus to protect against potentially toxic and irritating fumes.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熱分解時會產生一氧化碳, 未知的有機化合物. Thermal decomposition could produce carbon monoxide, unidentified organic compounds.

VI. 洩漏處理方法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洩漏處理程序 Spill and leak procedure: 熄滅火源, 若無危險, 盡量堵住外洩物. 若少量洩漏, 用沙或吸附性物質吸干; 若洩漏量大, 先筑堤將外洩物圍堵, 等待處理. 危險場所不能有煙火, 并隔離閑人. Shut off ignition sources. Stop leak if you can do it without risk. For small liquid spills, take up with sand or other absorbent material. For larger spills, dike far ahead of spill for later disposal. No smoking, flares of flames in hazard area. Keep unnecessary people away.
環境保護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防止擴散, 避免進入下水道. Prevent diffusion, Prevent entry into the sewage system.
為了安全和環境的預防, 請參考完整的 MSDS 資料. For safety and environmental precautions please review entire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for necessary information.

VII. 安全處理與儲存方法 Handling and Storage

處置 Handling: 保持工作場所通風良好.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儲存 Storage: 密封儲存于 5-40°C. Keep container tightly closed and store between 5°C and 40°C.

VIII. 暴露預防措施 Exposure Control / Personal Protection

成分 Component	暴露限制 Exposure limits	
	OSHA	TWA ACGIH
甲之酮 Methyl Ethyl Ketone	200 ppm	200 ppm
乙酯之酯 Ethyl Acetate	400 ppm	400 ppm

個人防護設備 Personal Protection Equipment :

- 通風防護 Ventilation protection: 保持工作場所通風良好. Ensure efficient exhaust ventilation in the working area.
- 呼吸防護 Respirator protection: 避免過長或重複呼吸其蒸氣或霧滴, 若超過職業暴露限制, 請佩戴 NIOSH 確認的呼吸器. Avoid prolonged or repeated breathing of vapor or mists. If exposure may exceed occupational exposure limits, use a NIOSH approved respirator to prevent overexposure.
- 眼面部防護 Eye protection: 戴護目鏡. Wear chemical goggles.
- 手部防護 Hand protection: 建議戴防滲透膠手套. Impervious neoprene or rubber gloves are recommended.
- 衣服防護 Clothing protection: 使用符合衛生標準的衣服. Standard industrial hygiene procedures should be practiced.

衛生措施 Hygiene Procedures: 遵循一般預防措施, 污染的衣服立即更換. 工作后洗手. Observe the common precautionary measure; contaminated clothes must be changed immediately. Wash hands after work is completed.

IX. 物理及化學性質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 Characteristics

外觀 Appearance: 無色至淡黃色液體 Colorless or light yellow liquid
沸點/沸點範圍 Boiling Point / Boiling Range: 70 – 80 °C



AN PAO RESINS (CHINA) CO., LTD
 南宝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质安全资料表

气味 Odour : 弱酮味. Like ketone odor 比重 Specific Gravity : 0.80 - 0.90 (Water=1) 溶解度 Solubility in Water : 不溶. Insoluble.			
X. 稳定性及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安定性 Stability : 安定. Stable. 应避免之状况 Conditions to Avoid : 远离火源. Keep away from flame. 应避免之物质 Incompatibility : 强碱和强酸. Strong alkalis and strong acids. 危害分解物 Hazardous Decomposition Products : 热分解时会产生可燃有毒的气体. Formation of combustible and noxious fumes during thermal decomposition.			
XI. 毒性资料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基酮 Methyl Ethyl Ketone : 刺激资料 Irritation data : Eye-rabbit : 80 mg ; Skin-rabbit : 500 mg/24H MOD ; Skin-rabbit : 402 mg/24 H MLD ; Skin-rabbit 13780 ug/24H open MLD 毒性资料 Toxicity data : LC50 inhalation-rat 23500 mg/m³/8H ; LD50 oral-rat 2737 mg/kg 伤害器官 Target organs : Central nervous system . •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 刺激资料 Irritation data : Eye-hmn : 400 ppm 毒性资料 Toxicity data : LC50 inhalation-rat 1600 ppm/8H ; LD50 oral-rat 5620 mg/kg 伤害器官 Target organs : Central nervous system . 			
XII. 环境资料 Ecological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甲基酮 Methyl Ethyl Ketone 生态毒性资料 Ecotoxicity Data: 鱼类 Fish toxicity: >400000 ug/L 96 hour(s) LC 50 (Mortality) Sheepshead minnow (Cyprinodon variegatus) 无脊椎动物 Invertebrate toxicity: 5091000 ug/L 48 hour(s) EC 50 (Immobilization) Water flea (Daphnia magna) 海藻类 Algal toxicity : >500000 ug/L 96 hour(s) EC 50 (Photosynthesis) Diatom (Skeletonema costatum) 环境总结 Environmental Summary: Harmful to aquatic life. • 乙酸乙酯 Ethyl Acetate 生态毒性资料 Ecotoxicity Data: 鱼类 Fish toxicity: 1500000 ug/L 48 hour(s) LC 50 (Mortality) Medaka, high-eyes (Oryzias latipes). 无脊椎动物 Invertebrate toxicity: 6000 mg/L 24 hour(s) EC 100 (Abundance) Water flea (Daphnia magna) 海藻类 Algal toxicity : >1000000 ug/L 48 hour(s) (Population Growth) Green algae (Scenedesmus pannonicus). 			
XIII. 废弃处置方法 Disposal Information			
废弃处置方法 Waste disposal methods : 依联邦、国家或地方法规处理. Waste disposal should be in accordance with existing federal, state and local environmental regulations. 空容器警告 Empty containers warnings : 空容器可能含有化学残留物, 即使已倒空, 也要参照物质安全资料表 & 标签处理. Empty containers may contain product residue; follow MSDS and label warnings even after they have been emptied.			
XIV. 运输资料 Transport Information			
海运名称 Dot Shipping Name 易燃液体 Inflammable Liquid	UN Number 1133	危害等级 Dot Hazard Class 3	包装分类 PCK GRP II
XV. 法规资料 Regulation Information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SCA : 所有成分都在 TSCA 详细目录中. All components are on the TSCA inventory. • 欧盟危险, 安全短语 EC Risk and Safety Phrases: R11 : 高度易燃. Highly flammable. R36 : 刺激眼睛. Irritating to eyes. 			



AN PAO RESINS (CHINA) CO., LTD

南宝树脂(中國)有限公司

Material Safety Data Sheet

物質安全資料表

NANPAO

R66: 重复的接触會引起皮膚干燥或裂口。Repeated exposure may cause skin dryness or cracking.
R67: 蒸汽可能引起嗜眠或頭暈。Vapours may cause drowsiness and dizziness.
S09: 放置于通風良好的地方。Keep container in a well ventilated place.
S16: 遠离火源。嚴禁吸煙。Keep away from sources of ignition-No smoking.
S25: 避免接触到眼睛与皮膚。Avoid contact with skin and eyes.
S33: 防止靜電。Take precautionary measures against static discharges.
S43: 在發生火災時用沙、土、化學粉末、酒精、泡沫等滅火。In case of fire use sand, earth, chemical powder or alcohol type foam.

XVI. 其他資料 Other Information

資料來源 Sources of information: 台灣工業安全局 Taiwan industrial safety corporation.
英國 MDL 信息系統 U.S. MDL information systems, Inc.
本資料只适用于產品本身，不適用於和其它混合使用。根據我們的研究和可靠的資料，我們認為它是精確的，但不保證它的精確性。The information given and the recommendations made herein apply to our products alone and not combined with other products. Such are based on our research and on data from other reliable sources and are believed to be accurate. No guaranty of accuracy is made.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参会人员：

姓名	联系方式	单位	职称
张五茹	13801620242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太仓分公司	董事长
王科	19601402007	江苏锦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廖建全	18606201321	苏州市环境科学学会	主任
吴斌	13771838027	苏州环境科学研究	主任
袁心明	18962168535	西交大苏州研究院	研究员
	⋮		
	⋮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 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8月29日，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根据《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锦诚验字〔2018〕第017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台中路18号（租赁太仓市龙大实业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环评阶段全厂生产皮鞋60万双，服装及皮服装5万件、其他皮革制品2万件、特种劳保用品1万件。本项目租用面积3100 m²，职工人数200人，正常白班制（原环评三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每年工作300天，本项目不设食堂和宿舍。

工程组成与建设内容包括：60万双/年皮鞋生产线，企业不再生产服装类产品等其余产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2016年3月10日经沙溪镇环境监察中队现场检查该项目未批先建、按照要求补办环评手续。项目于2016年3月24日获得太仓是沙溪镇人民政府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沙政经投备〔2016〕9号）；企业于2016年3月28日委托南京师范大学编制了《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6年4月15日获得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关于对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太环建〔2016〕144号）。

项目开工建设时间2016年1月，项目建成时间2016年2月，项目立项至今无环保投诉及处罚情况。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万元，占总投资的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60 万双/年皮鞋生产线工程及公辅工程（企业不再生产服装类产品等其他产品）。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批建内容，本项目变动主要为产品品类减少，企业不再生产服装及皮服装、其他皮革制品、特种劳保用品，只生产皮鞋，不会对现有环境质量产生影响；企业生产过程中使用少量水性胶，年消耗量只有 250kg，对环境影响较小；另外因企业租的厂房并未接管，所以生活污水由接管变为由环卫托运，不会对环境产生影响。验收报告结论：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搬迁项目总用水为 1800t/a，均为员工生活用水，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搬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员工生活污水 1620t/a，废水中的主要污染物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 和磷酸盐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到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缝纫机、下料机、成型线机、PU 线机、整理线机、磨格机、量革机等。

（三）固体废物

搬迁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8t/a，属于一般固废；制帮、磨革量革及成型工序中产生的边角料 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江苏锦诚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2 日至 2018 年 8 月 13 日进行现场竣工验收监测。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线及各类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已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95%以上，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产品产量核算）。

1.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中 pH、COD、SS 排放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浓度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边角料。其中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单位回收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处理，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4.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评报告表的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要求，验收工作组认为“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迁建服装、皮鞋等产品生产项目”废水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固废、噪声部分以当地环保部门意见为准。

六、后续要求

1. 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范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

2.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做到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见签到表。

上海新一名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太仓分公司

2018年8月29日